

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使用要點

102.10.14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推動數位學習，提供師生多元化教學與學習環境，為有效維護管理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教學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師生使用本平台，除作為教學及學習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本平台使用對象為本校在職教師及有繳交電腦使用費之修課學生，退休離職教師及退學或畢業之學生將取消其使用平台權限。
- 四、 經學校核定之計畫等特殊狀況開設之課程，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使用本平台。
- 五、 師生使用本平台需以本校核定帳號登入。
- 六、 學期所有開課課程將於開學前從教務系統匯入，平台課程教材資料將從開課學期起保存6年，但影片資料不提供備份。
- 七、 若有影響教學平台正常運作之行為，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